

证券代码：000733

证券简称：振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
- （二）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
- （三）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下午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:15~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

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立明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发出，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在2025年4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10日再次发出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。

（二）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86人，代表股份252,232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5154%。

其中：

1.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2人，代表股份171,841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0088%；

2.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4人，代表股份80,391,11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50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

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即为通过。本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经与会股东投票表决,审议结果如下:

(一)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51,285,9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7%;反对73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0%;弃权21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3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79,448,0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5%;反对736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62%;弃权210,1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13%。

(二)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251,282,7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34%;反对74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0%;弃权2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6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

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79,444,8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185%;反对741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24%;弃权208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1%。

(三) 《2024年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

同意251,286,26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8%;反对73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27%;弃权20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25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,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为:同意79,448,317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28%;反对73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82%;弃权208,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90%。

(四) 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251,285,16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4%;反对742,601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4%;弃权204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1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9,447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14%；反对742,6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37%；弃权20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549%。

（五）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251,291,9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71%；反对743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47%；弃权19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2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9,454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299%；反对743,4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247%；弃权197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54%。

（六）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251,270,3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84%；反对938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3722%；弃权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4%。同意表决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9,432,4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030%；反对938,70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676%；弃权23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（贵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潘子义、王袁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经本所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（三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(集团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